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说明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担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的审计费用合计拟不超过 4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毕马威华振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

毕马威华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毕马威华振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的规定。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 2.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 3. 业务信息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3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 5.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三、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莫康妮，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莫康妮 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莫康妮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5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攀，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董

攀 200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董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海峰，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海峰 199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海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9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根据毕马威华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就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毕马威华振支付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47.3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89.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8 万元）。公司拟就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毕马威华振支付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实际报酬。

##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诚信情况良好，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2. 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2025 年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经调查了解，毕马威华振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请其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4.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